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70號

原告 吳政義
被告 新幣圈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彥衡
被告 和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翠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新幣圈數位科技有限公司、被告和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應將公司營業地址為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之商工登記塗銷。經核，原告上開聲明係請求被告除去侵害或不得為一定之行為，屬於排除或預防侵害，得以金錢衡量，且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是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所能獲得客觀上之利益定之，惟就原告所提訴訟資料，無法衡量原告倘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訴訟標的價額即屬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，而現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加計1/10為165萬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30萬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+165萬元=330萬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3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02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07 書記官 許宸和